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 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判決

- 1.按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,於一定期間內,暫緩(猶豫)其刑 之執行,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,並避免被告因人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。
- 2.故現行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,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,始符合緩刑之要件。
- 3.本條所謂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」,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、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,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;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,則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 定之執行刑。
- 4.換言之, <u>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,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,必須數</u> 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,始得宣告緩刑。
- 5. 若非如此解釋,則法文對於短期自由刑之限制,恐將淪於虛設,而有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。
- 6.舊例固曾有:「緩刑以宣告刑為標準,而非以執行刑為標準。故同時宣告數個 4 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,亦得緩刑」(大理院統字第 334 號解釋);「若數罪之刑均在 2 年以下,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,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,自應依刑法第 72 條定其應執行之刑」(司法院院字第 781 號解釋)等見解,與本條之立法目的未合,為本院所不採。
- 7. 故<u>數罪併罰案件,法院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於同一判決內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縱未定其應</u> 執行之刑,檢察官因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之,固不能認為違 法。然法院如同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者,仍應依法先定其應執行之刑,必以其各罪之宣告刑及 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,其緩刑之宣告始為適法。